

# 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应计利息会计核算的改进

长沙 贺飞跃

## 一、《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及缺陷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对分期付款、一次还本债券的应收或应付利息和一次还本付息债券的应计利息有关规定如下：

1. “1132 应收利息”、“1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1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的有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或可供出售债券，为分期付款、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应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持有至到期投资或可供出售债券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或可供出售债券，为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投资的，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科目，按持有至到期投资或可供出售债券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

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债券的利息收入，应当比照“贷款”科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2502 应付债券”会计科目的有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分期付款、一次还本的债券，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

减值损失 23 万元；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 1 万元。

6. 计算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编制资产组账面价值计算表。

资产组账面价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	资产总额	减值	账面价值	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销售中心	450.00	6.53	443.47	
生产线甲	280.00	0	280.00	446.00 *
生产线乙	320.00	5.21	314.79	500.00
生产线丙	200.00	10.26	189.74	281.00
			抵扣的商誉： 1.00	
合计			1 227.00	1 227.00

注\*：由于资产组甲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故取

率计算确定的债券利息费用，借记“在建工程”、“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研发支出”等科目，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贷记“应付利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

对于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债券利息费用，借记“在建工程”、“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研发支出”等科目，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贷记“应付债券——应计利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

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票面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由此可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将一次还本付息债券的每期应计利息，与分期付款、一次还本债券的每期应收或应付利息在概念上混为一谈，在会计核算上均按票面利率和票面金额计算确定。这将导致在实际会计核算过程中出现利息调整过度的不合理现象。由于应计利息与应收或应付利息存在重大差别，因此笔者建议应计利息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

例：2007 年 1 月 1 日某企业发行债券，面值 500 万元，期限 4 年，年利率 8%，按单利法计算，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企业溢价发行债券，实际收到发行价款 512 万元。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2007 年 1 月 1 日债券账面价值为 512 万元，4 年后债券账面价值=500×(1+8%×4)=660(万元)。

账面价值 446 万元。

通过资产组账面价值计算表，会计人员可以向管理者报告目前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状况，并作为登记相应资产明细账、资产登记簿、固定资产卡片的依据。

总之，通过上述一系列工作，一方面，会计人员能够准确无误地完成资产组减值测试，取得资产减值的依据，正确反映资产的经济实质；另一方面，能够为企业内外部审计留下审计痕迹，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方便注册会计师提供审计意见和上级部门的检查，并且对管理当局利用资产减值调节利润具有防范作用。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 2006.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企业会计准则重点难点解析编写组. 新企业会计准则重点难点解析.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2006

设债券实际利率为  $R$ ,  $512 \times (1+R)^4 = 660$ 。解得:  $R = 6.553\%$ 。

不同时点债券账面价值和当年实际利息列表如下(单位:万元):

时点	债券账面价值	当年实际利息
2007.1.1	512	0
2007.12.31	545.554 9	33.554 9
2008.12.31	581.309 0	35.754 0
2009.12.31	619.406 2	38.097 2
2010.12.31	660	40.593 9
合计		148

按《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计算债券每年应计利息  $= 500 \times 8\% = 40$ (万元)。

每年利息调整的计算列表如下(单位:万元):

时点	当年实际利息	当年应计利息	当年利息调整
2007.1.1	0	0	贷12
2007.12.31	33.554 9	40	借6.445 1
2008.12.31	35.754 0	40	借4.246 0
2009.12.31	38.097 2	40	借1.902 8
2010.12.31	40.593 9	40	贷0.593 9
合计	148	160	平

根据上述计算,作如下会计分录:

(1)发行时,借:银行存款 512 万元;贷:应付债券——面值 500 万元、——利息调整 12 万元。

(2)第 1 年末计算利息,借:在建工程等 33.554 9 万元,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6.445 1 万元;贷: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40 万元。

(3)第 2 年末计算利息,借:在建工程等 35.754 0 万元,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4.246 0 万元;贷: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40 万元。

(4)第 3 年末计算利息,借:在建工程等 38.097 2 万元,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1.902 8 万元;贷: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40 万元。

(5)第 4 年末计算利息,借:在建工程等 40.593 9 万元;贷: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40 万元、——利息调整 0.593 9 万元。

(6)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时,借:应付债券——面值 500 万元、——应计利息 160 万元;贷:银行存款 660 万元。

由上可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2007 年初债券溢价发行时,“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贷方发生额 12 万元,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三次计提利息时,“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借方发生额合计 12.593 9 万元(6.445 1+4.246 0+1.902 8),超过其贷方发生额 12 万元,调整过度,并导致 2010 年还要再调回 0.593 9 万元。

## 二、改进建议

导致上述缺陷的根源在于,应计利息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确定。应付债券票面金额为 5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8%,应计利息为 40 万元(500×8%)。笔者认为应计利息 40 万元有误,理由如下:①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下,40 万元并非合同约定的每年应付未付利息;②应计利息按票面利率计算违背实际利率法。笔者认为,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下,每年的应计利息就是每年的实际利息,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下,应计利息等于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作如下会计分录:

(1)发行时,借:银行存款 512 万元;贷:应付债券——面值 500 万元、——利息调整 12 万元。

(2)第 1 年末计算利息,借:在建工程等 33.554 9 万元;贷: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33.554 9 万元。

(3)第 2 年末计算利息,借:在建工程等 35.754 0 万元;贷: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35.754 0 万元。

(4)第 3 年末计算利息,借:在建工程等 38.097 2 万元;贷: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38.097 2 万元。

(5)第 4 年末计算利息,借:在建工程等 40.593 9 万元;贷: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40.593 9 万元。

(6)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时,借:应付债券——面值 500 万元、——利息调整 12 万元、——应计利息 148 万元;贷:银行存款 660 万元。

这样进行会计核算就不会出现利息调整过度的不合理现象,并且更加简便。债券溢价发行时,“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贷方发生额 12 万元,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时,直接贷记“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 12 万元,中间并不需要进行利息调整。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下,我们可以把面值和利息调整“打包”成一个整体即“现值”,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时才一并冲销。

因此,在分期付息、到期还本下,每期的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总账科目)是债权债务双方约定的应收未收或应付未付利息,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由于债权债务双方约定的每期应收或应付利息与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每期实际利息不一致,其差额应在计算应收或应付利息时进行利息调整。

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下,每期的应计利息(“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债券”的明细科目),并非债权债务双方约定的每期应收或应付利息,而是企业一方计提的实际利息,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由于每期的应计利息与实际利息一致,因此在计算应计利息时无须进行利息调整。○